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优先股发行事宜的独立意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在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股的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优先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以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优化本行资本结构，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定发展。

2、优先股股东一般情形下无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但是：（1）当出现监管要求及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可出席会议，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当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恢复时，优先

股股东有权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计算方式折算为 A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增加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因此，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

3、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将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分红减少。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方案，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由此将使普通股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将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表决权以及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

4、本行发行方案内容将逐项表决，且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本行将安排网络投票等程序，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发行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本行和本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胡定旭 邱东 马时亨 温铁军 袁天凡

二〇一四年五月